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105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05486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2010548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105486_ATTACH3.odt、

376735100E_1120105486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20105486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112年10月12日以環部氣字第1129111381號令

訂定發布「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」之發布令

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
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10月17日府環永字第1120284154號函辦

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學務處

112/10/25 12:51



1120008004

有附件